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候選人

號次 1 姓名 蘇美如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9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善化區大同國小 私立鳳和中學國中部 國立臺南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碩士	1.成功爭取U-bike 2.成功爭取農水路改善工程 3.成功爭取新路燈設置 4.優化里內路口號誌、標線 5.爭取南122區道保安宮至臺一線拓寬

政見

1.爭取舊曾文溪鐵道作為自行車道。
2.全力支持大同國小發展為特色小學。
3.社區舉辦多元活動及講座。
4.定期舉辦里民旅遊。
5.增加體健設施及共融式遊具。
6.爭取里內老舊破損農水路及社區道路改善。

號次 2 姓名 林為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高雄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第一信託管理、營業、放款科長 台新銀行襄理、副理、經理 台新銀行協理退休 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

政見

1.帶領里民積極參與活動及不定期參訪社區營造表現優良社區，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昇里民幸福。
2.聽里民聲音，盡力爭取建設經費及完成里民交託事項，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3.定期檢查社區監視器及錄影存證功能，確實守護社區安全。
4.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5.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歌唱、烹飪、電腦等課程）及健行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號次 3 姓名 蘇展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長榮中學畢業	一、東昌派出所民防、義警顧問團副團長、團長 二、東勢寮慶濟宮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三、四屆總幹事

政見

1.傾聽民意，廣納各界意見，爭取多方資源，建設地方。
2.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反應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推動里民活動，增加社區情感交流。
4.致力社區安全、環境清潔、健康樂齡、弱勢關懷、節慶活動等，營造幸福快樂家園。

號次 4 姓名 買琮勝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8年12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一.大橋國小 二.永康國中 三.臺南高工	一.高雋有限公司 二.妤蓓家飾設計裝潢

政見

1.改善親水公園及增加遊樂設施。
2.設立臺鐵橋下停車位。
3.活用活動中心舉辦多元活動。
4.關懷獨居長者及照顧弱勢生活並爭取育兒津貼。
5.爭取社區環境改善，提升品質。
6.善用廟口定期舉辦夜市市集活動及里民旅遊。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